

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8309966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
楼村南 170m

编制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8309966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
楼村南 170m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4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53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5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 170m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蒸汽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8.25-2020.11.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5-2020.09.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4)；</p> <p>(5)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行审[2020]环评 027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38 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 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背景

企业产品生产加热工序原采用外购山东晨隆晟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加热，现由于蒸汽供应方产业调整无法继续为企业供应蒸汽，故该企业决定自建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建设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保持原产品种类、数量、设备、工艺不变。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为建设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本次验收范围为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2t/h燃气蒸汽锅炉1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m²，建筑面积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锅炉房及其他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表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在依托原有建设房间的基础上，建筑面积为40m ² 。		同环评
2	供辅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厂区电力线路		同环评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
3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排气筒	同环评
		噪声	基础减震、构筑物隔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燃气锅炉	台	1	1

三、项目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项目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能源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电	kWh/a	2 万	4 万
天然气	m ³ /a	76.8 万	1.8 万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给水：该项目供水由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用水。项目热水锅炉运行负荷按 2t/h 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进行加热，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实际热水循环量约为 4800t/a，冷却后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冷却损失约占用水循环量的 4%，由此估算锅炉用水损失水约为 192t/a。

项目锅炉用水主要用于补充冷却损失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弃水，其中需补充冷却损失水约为 192t/a，锅炉定期排污水约为 160t/a，根据软水制备效率 80%折算，软水制备弃水约为 88t/a，上述补充用新鲜水量总计约为 440t/a。

2、排水

排水：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软水系统软水制备弃水，项目锅炉软水系统软水制备过程会有部分弃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88t/a。该部分排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t/a。该部分排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8t/a。

生活污水：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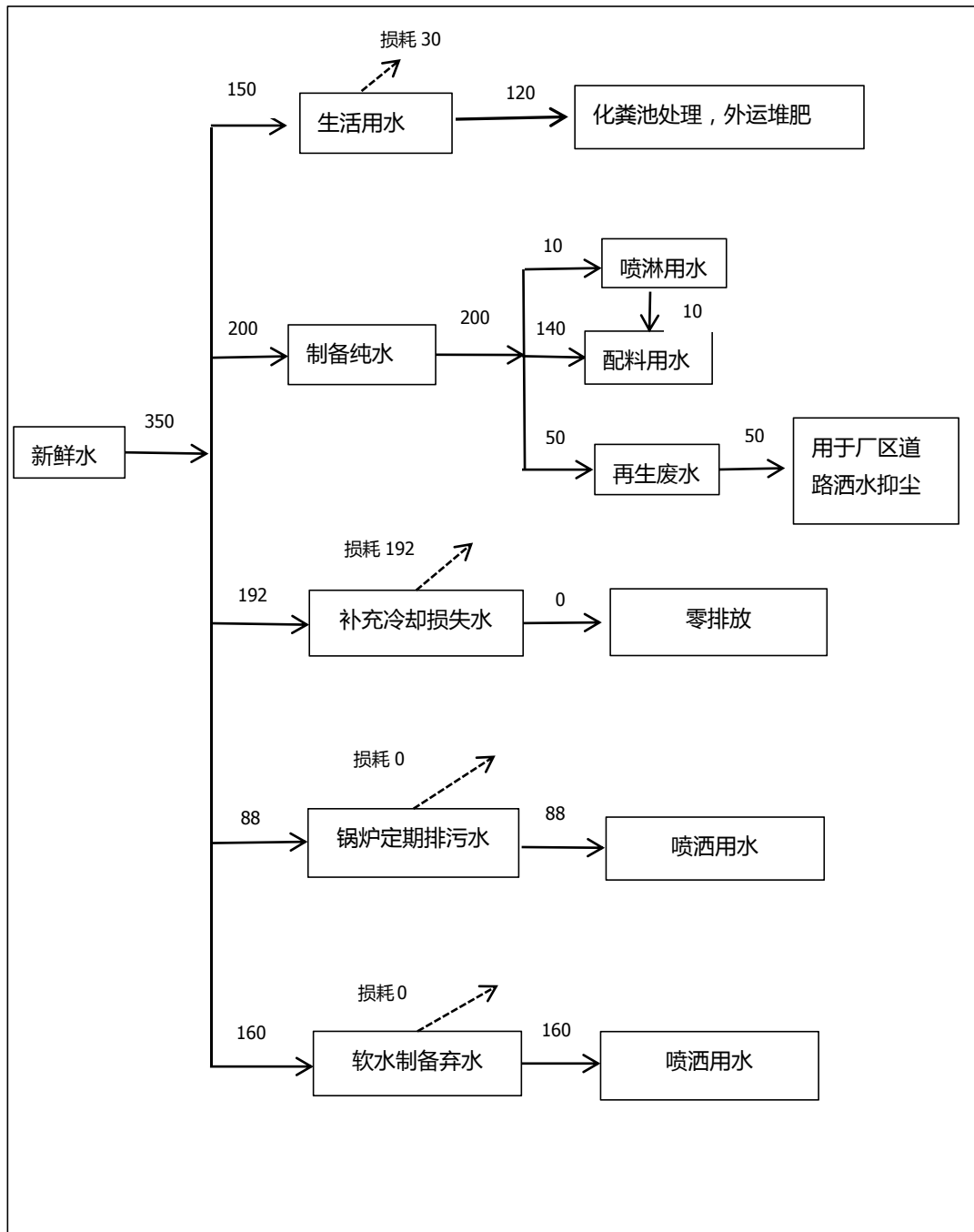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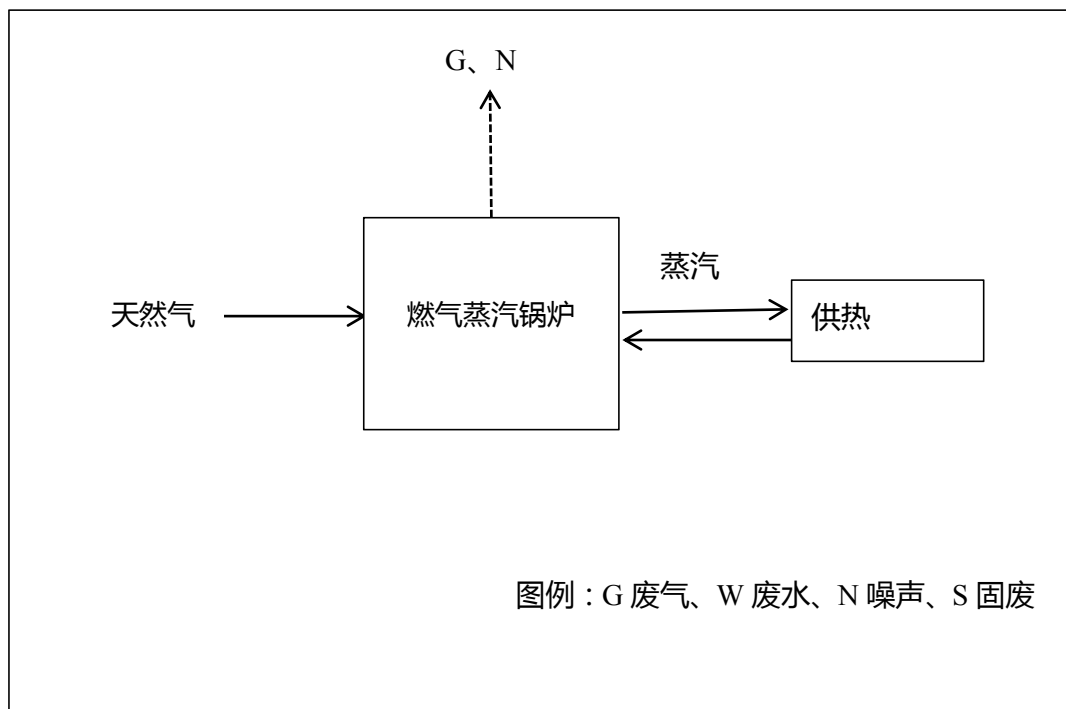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软水系统软水制备弃水，项目锅炉软水系统软水制备过程会有部分弃水产生，该部分排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该部分排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90dB(A)以下。该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噪声间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室内安装，并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声低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设备安装时采取加防震垫等防振减噪措施。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40m²,总建筑面积40m²,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2、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符性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的建设,对照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724-44-03-026686。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2 土地、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用于建设燃气锅炉项目,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建设规划,符合巨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规划工业用地,且本项目的产业定位与董官屯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评价区内监测点PM₁₀、PM_{2.5}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项目地表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要求。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基本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燃烧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38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均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均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拟建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t/h燃气锅炉项目类别为IV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厂区总占地面积4467平方米，即0.4467公顷，属于小型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中的“周边”是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

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根据预测结果，最大落地浓度点为下风向51m，51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以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导则要求：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90dB(A)以下。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项目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9、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风险主要为：厂区存在遇明火发生火灾的可能性。针对本项目的性质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根据技术导则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在工程设计、现场管理方面做好防火防爆措施；②厂区地面根据功能分区进行防渗防腐；③厂区制定值班制度，对厂区实行“实时监控”、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成立应急小组、设置应急物资；⑤制定应急预案，事故状态下分级响应，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减缓事故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10、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无需申请COD₅、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43t/a，SO₂：0.1536t/a、NO_x：

0.2155t/a。因此环评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为0.2155t/a，SO₂为0.1536t/a，颗粒物为0.043t/a。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车间内各设备布置，应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确保以上固体垃圾有合理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烟尘$\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38 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p>	<p>经核实，燃气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烟尘$\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38 号)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p>	已落实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均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得外排。</p>	<p>经核实，本项目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均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p>	已落实

<p>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4、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536t/a、0.2155t/a、0.043t/a以内。</p>	<p>经核实，本项目投产后，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7.458×10⁻⁴t/a、3.132×10⁻²t/a、2.508×10⁻³t/a，已分别控制在0.1536t/a、0.2155t/a、0.043t/a以内。</p>	<p>已落实</p>
<p>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经核实，已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6、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经核实，已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点位、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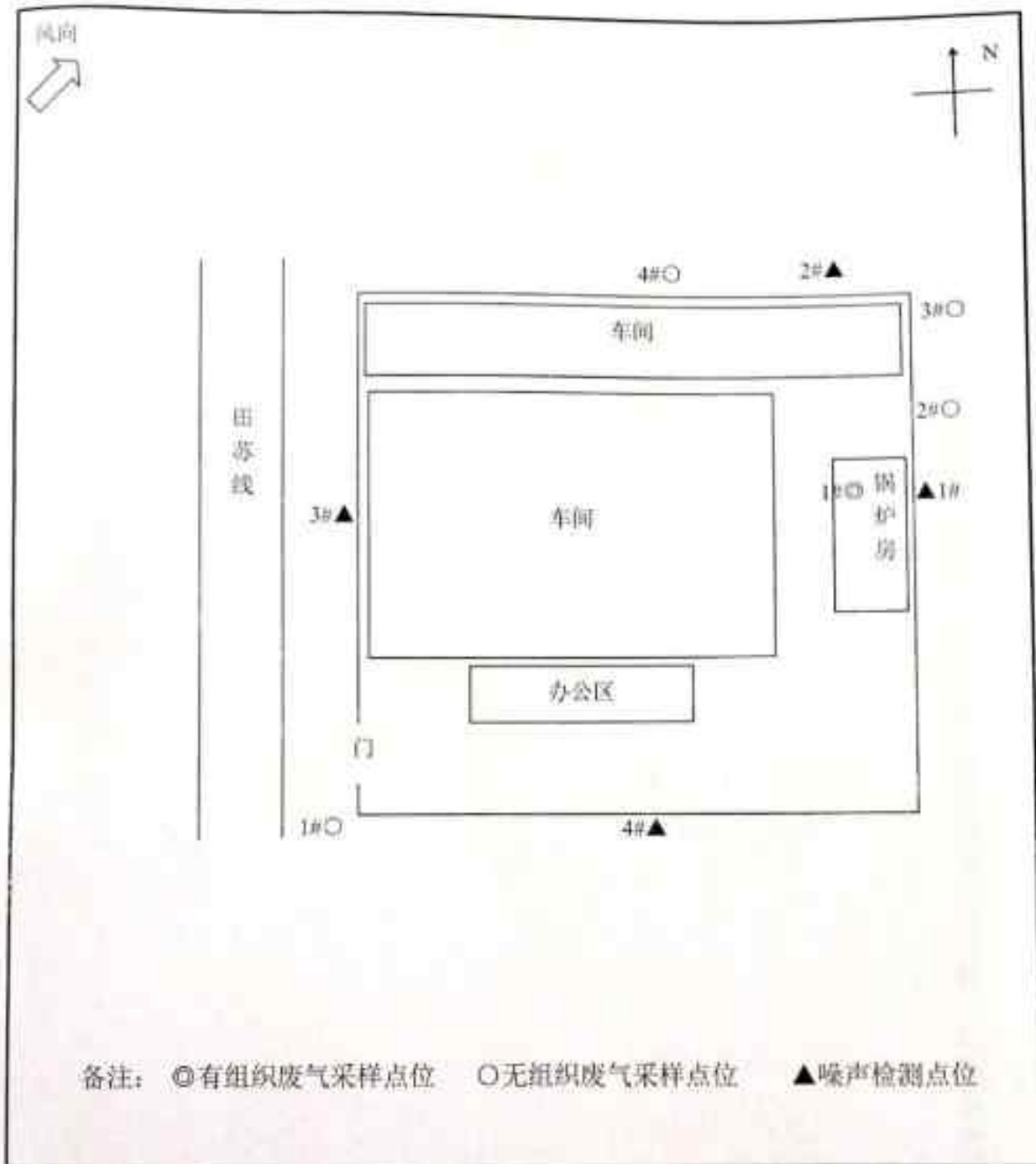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YH-01-09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2、7-3、7-4。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9.05	颗粒物	0.195	0.336	0.348	0.316
		0.202	0.288	0.307	0.349
		0.193	0.296	0.294	0.228
		0.187	0.349	0.372	0.304
2020.09.06	颗粒物	0.201	0.279	0.338	0.349
		0.195	0.318	0.329	0.292
		0.203	0.305	0.323	0.327
		0.207	0.336	0.297	0.30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5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3	3.6	3.5	3.5	3.8	4.1	4.0	3.9	2.04×10 ⁻³	2.25×10 ⁻³	2.17×10 ⁻³	2.15×10 ⁻³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41.5	42.8	42.6	42.3	47	48	48	48	0.0257	0.0267	0.0264	0.0263	
		氧含量 (%)	5.6	5.5	5.5	5.5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9	624	620	621	/	/	/	/	/	/	/	/	/
		烟温 (°C)	174	165	169	169	/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6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3	3.4	3.1	3.3	3.8	3.8	3.5	3.7	2.06×10 ⁻³	2.12×10 ⁻³	1.92×10 ⁻³	2.03×10 ⁻³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39.6	43.4	41.9	41.6	45	49	47	47	0.0247	0.0270	0.0259	0.0259	
		氧含量 (%)	5.7	5.5	5.5	5.6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	623	618	622	/	/	/	/	/	/	/	/	/
		烟温 (°C)	167	166	171	168	/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5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9.05	1#东厂界	57.0	60	43.1	50
	2#北厂界	54.3	60	40.1	50
	3#西厂界	56.5	70	47.7	55
	4#南厂界	52.9	60	44.5	50
2020.09.06	1#东厂界	56.8	60	44.1	50
	2#北厂界	53.9	60	41.0	50
	3#西厂界	56.1	70	48.7	55
	4#南厂界	52.5	60	43.7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9.05	晴	1.4	晴	1.2	
2020.09.06	晴	1.3	晴	1.0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3#西厂界紫田苏线，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0.09.05	21.7	SW	1.5	4	1	100.7
	30.2	SW	1.7	3	1	100.3
	33.6	SW	1.7	3	1	99.8
	29.6	SW	1.3	4	1	100.2
2020.09.06	21.3	SW	1.4	6	2	100.7
	31.6	SW	1.3	4	2	100.1
	34.2	SW	1.3	2	1	99.8
	30.0	SW	1.3	2	1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 170m，2020 年 04 月，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05 月 25 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巨行审[2020]环评 02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4、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90dB(A)以下。该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噪声间歇排放。采取的降噪措施：室内安装，并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声低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设备安装时采取加防震垫等防振减噪措施。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 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2.25\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0.02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 $< 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2) 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0\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3#西厂界紧田苏线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4) 固废

该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

活垃圾产生。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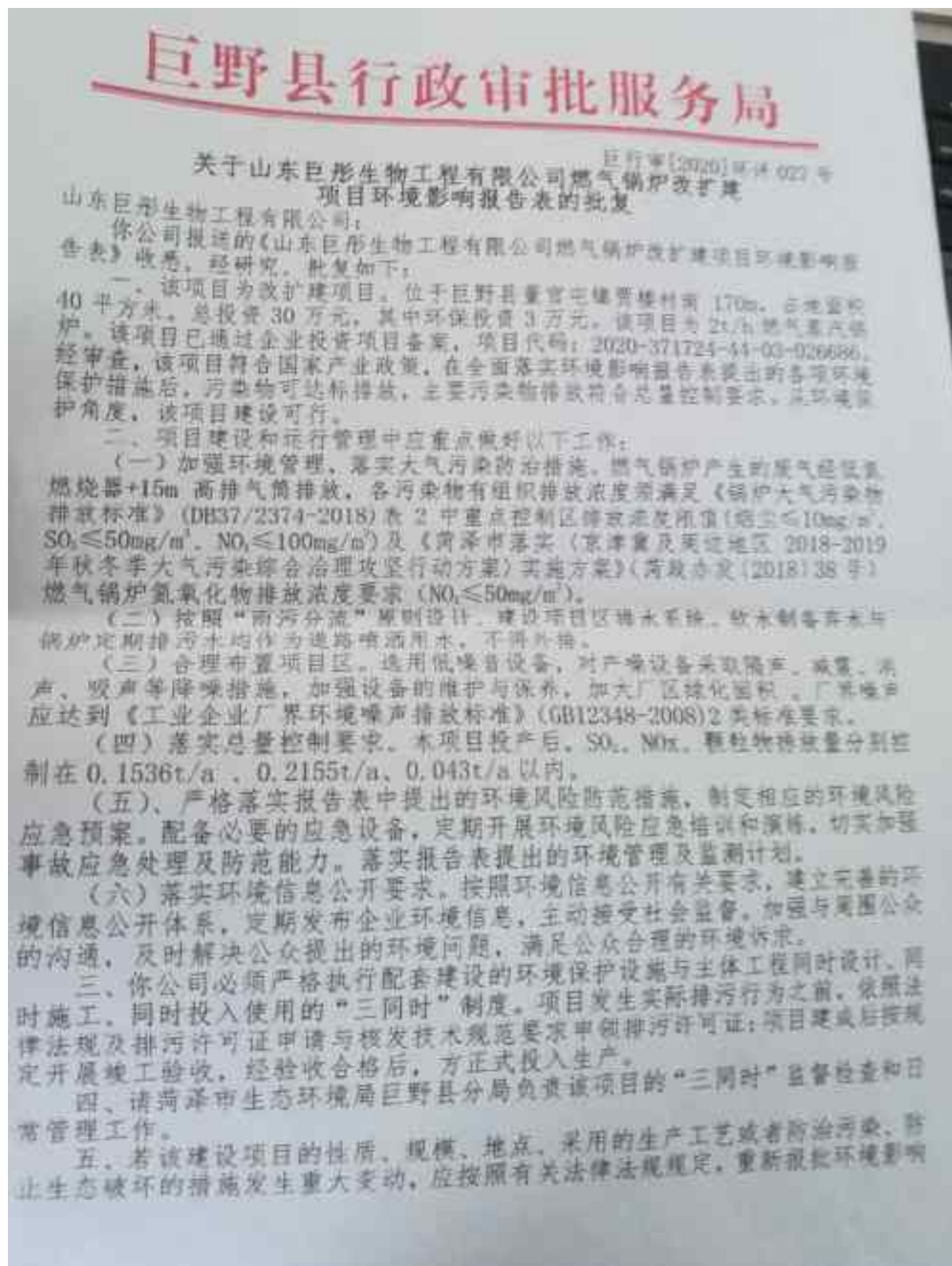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 170m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成能力		改扩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巨行审[2020]环评 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1200		
	运营单位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764837783A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	≤50	/	/	7.458×10 ⁻⁴	/	/	/	/	/	/	+0.7458×10 ⁻³
	烟尘	/	3.8	≤10	/	/	2.508×10 ⁻³	/	/	/	/	/	/	+2.508×10 ⁻³
	VOCs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8	≤100	/	/	3.132×10 ⁻²	/	/	/	/	/	/	+31.32×10 ⁻³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评价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171513114891



编号: YH2011104J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巨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岳明路交叉点) 电话: 0530-3382689/1796171333
E-mail: sdjhp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 6150 65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905D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9.05-2020.09.06		
检测日期	2020.09.06-2020.09.09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启章、富新帅、卜乾乾、刘永超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李启章</u> 签发: <u>李启章</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1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1次, 检测2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YH-01-09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9.05	颗粒物	0.195	0.336	0.348	0.316
		0.202	0.288	0.307	0.349
		0.193	0.296	0.294	0.228
		0.187	0.349	0.372	0.304
2020.09.06	颗粒物	0.201	0.279	0.338	0.349
		0.195	0.318	0.329	0.292
		0.203	0.305	0.323	0.327
		0.207	0.336	0.297	0.305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0.09.05	21.7	SW	1.2	4	1	100.7
	30.2	SW	1.7	3	1	100.3
	33.6	SW	1.7	3	1	99.8
	29.6	SW	1.3	4	1	100.2
2020.09.06	21.3	SW	1.4	6	2	100.7
	31.6	SW	1.3	4	2	100.1
	34.2	SW	1.3	2	1	99.8
	30.0	SW	1.3	2	1	100.0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9.05	1#东厂界	57.0	60	43.1	50
	2#北厂界	54.3	60	40.1	50
	3#西厂界	56.5	70	47.7	55
	4#南厂界	52.9	60	44.5	50
2020.09.06	1#东厂界	56.8	60	44.1	50
	2#北厂界	53.9	60	41.0	50
	3#西厂界	56.1	70	48.7	55
	4#南厂界	52.5	60	43.7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9.05	晴	1.4	晴	1.2	
2020.09.06	晴	1.3	晴	1.0	
备注: (1)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3#西厂界紫田苏线,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5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6	3.5	3.5	3.8	4.1	4.9	3.9	3.04×10 ⁻¹	2.25×10 ⁻¹	2.17×10 ⁻¹	2.15×10 ⁻¹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41.5	42.8	42.6	42.3	47	48	48	48	0.0257	0.0267	0.0264	0.0263			
		氧含量 (%)	5.6	5.5	5.5	5.5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9	624	620	621	/	/	/	/	/	/	/	/			
		烟温 (°C)	174	165	169	169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 b=15m, 内径 φ=0.3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20.09.06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4	3.1	3.3	3.8	3.8	3.7	3.7	2.06*10 ³	2.12*10 ³	1.92*10 ³	2.03*10 ³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39.6	43.4	41.9	41.6	45	49	47	47	0.0247	0.0270	0.0259	0.0259	
		氧含量 (%)	5.7	5.5	5.5	5.6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	623	618	622	/	/	/	/	/	/	/	/	
		烟温 (°C)	167	166	171	168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湿度 (级)	<1	<1	<1	/	/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3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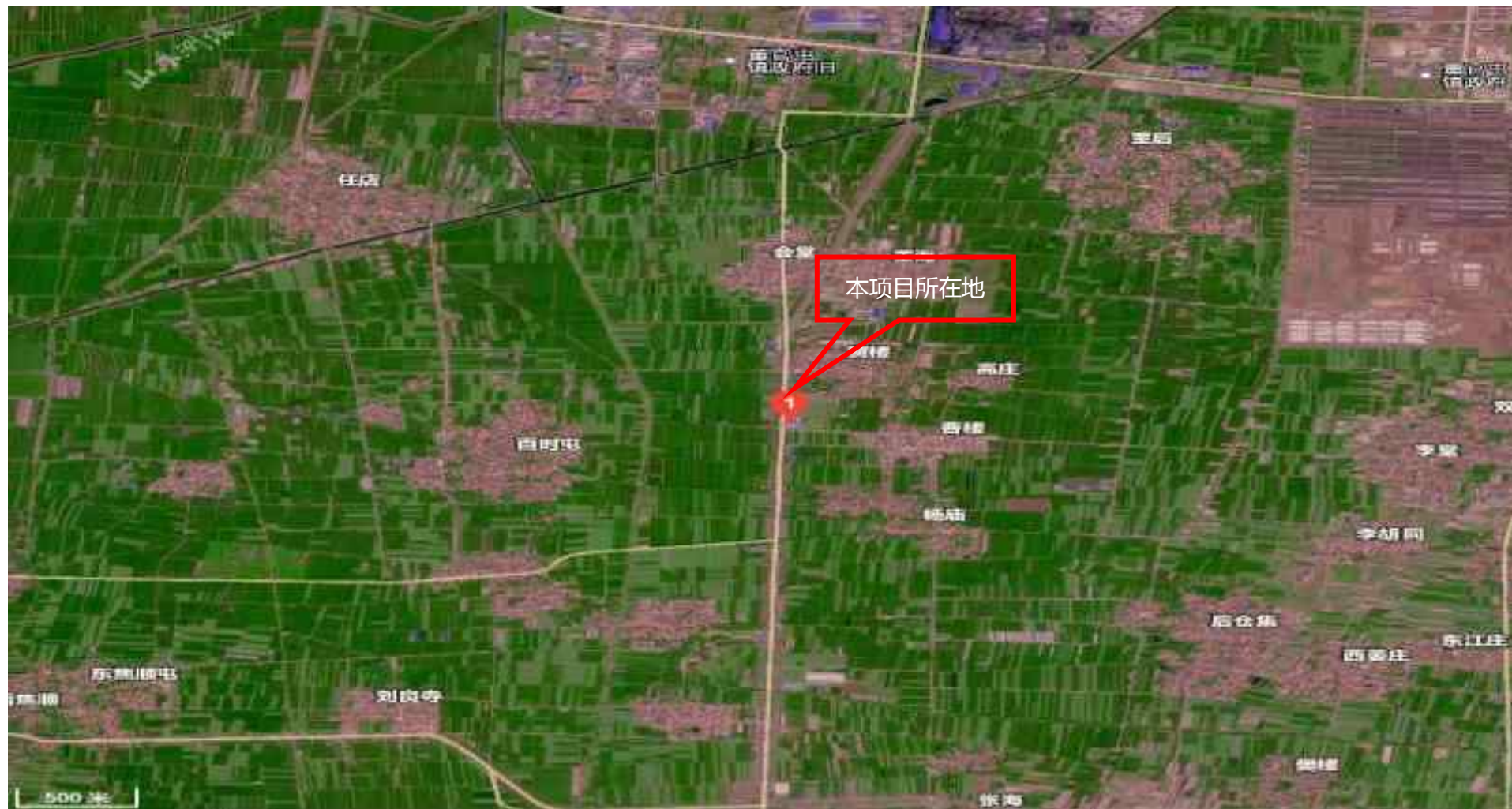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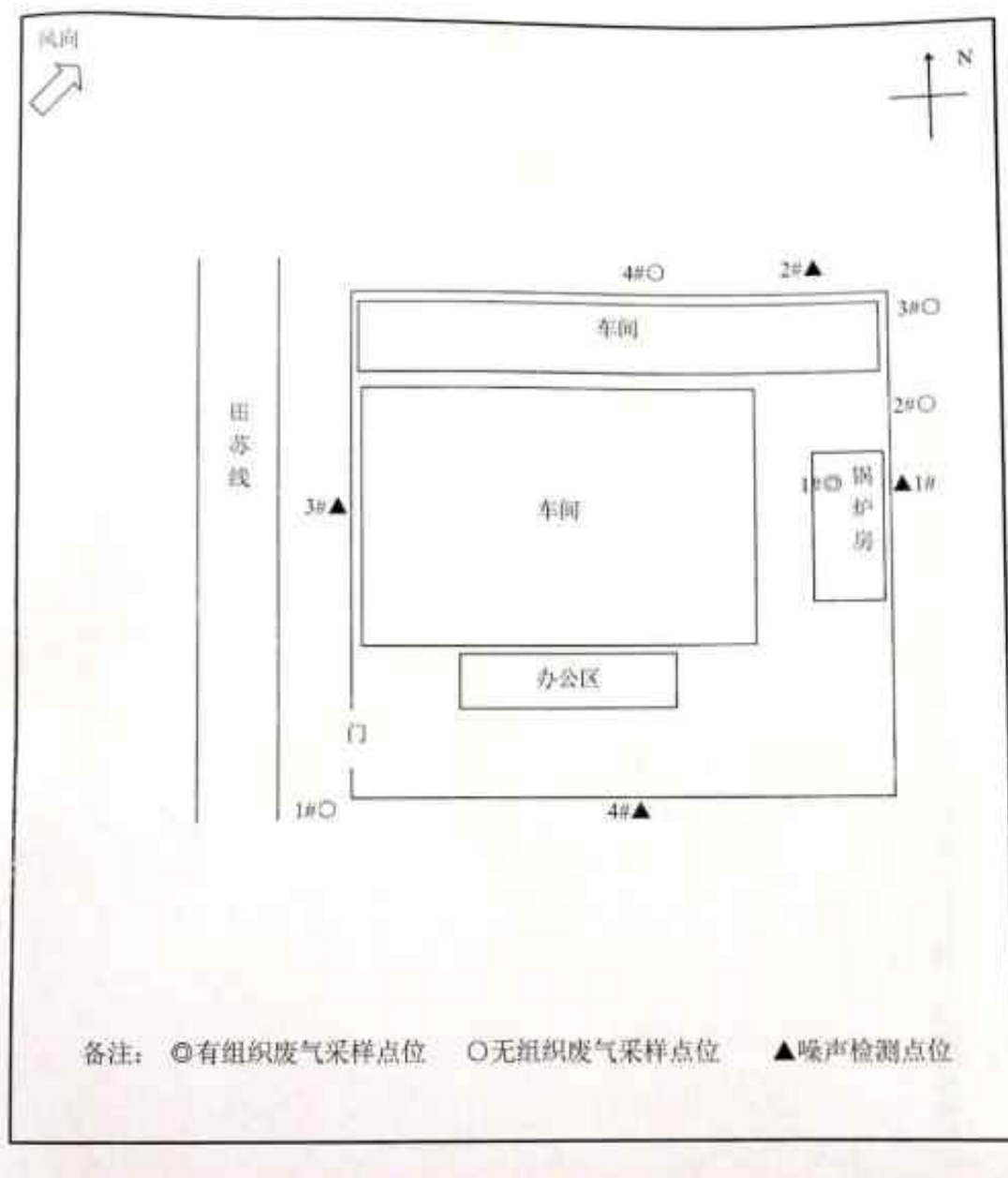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 170m 组织召开了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公司改扩建项目为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 170m，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锅炉房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1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编制了《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通过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审查批复（巨行审[2020]环评 027 号）。

受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和 09 月 0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90dB(A)以下。该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噪声间歇排放。采取的降噪措施：室内安装，并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声低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设备安装时采取加防震垫等防振减噪措施。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3#西厂界紧田苏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相对清洁，可作为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项目人员为原有锅炉项目配备人员，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2.25\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0.02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 $< 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0dB （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 3#西厂界紧田苏线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 （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利用现有员工操作，无新增员工，则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武法磊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武法磊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组织召开了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单位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本单位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本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完成网上公示。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关于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0-08-20 09:24:04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

关于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巨行审[2020]环评0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

联系人：武法燕

联系电话：15098309966

电子邮箱：308120956@qq.com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11>

关于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8-25 09:41:30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巨行审[2020]环评0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贾楼村南170m

联系人：武法磊

联系电话:15098309966

电子邮箱：308120956@qq.com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13>